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議決及推動本系各項事務工作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、以及「智慧製造科技系組織規程」第三條，設置智慧製造科技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智慧製造科技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定位與發展方向之確立。
 - （二）本系組織規程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實施要點之制定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等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系各項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系發展計畫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各班班代表、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使得決議。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